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62/13-14號文件

檔號：CB2/H/5/13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6月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BBS,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梁國雄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副秘書長
助理秘書長1
助理秘書長3
助理秘書長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首席議會秘書1
公共資訊總主任
總議會秘書(2)6
助理法律顧問2
助理法律顧問8
助理法律顧問11
高級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秘書(2)8
議會秘書(2)6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議會事務助理(2)7

陳維安先生, SBS
馬耀添先生, JP
林鄭寶玲女士
劉國昌先生
梁慶儀小姐
馬朱雪履女士
馮秀娟女士
林秉文先生
顧建華先生
衛碧瑤女士
彭潔玲女士
余蕙文女士
曹志遠先生
易永健先生
張文蓮小姐
蘇淑筠小姐
譚桂玲小姐
黎佩明小姐
李志榮先生
張慧敏女士
簡俊豪先生

I. 通過2014年5月30日舉行的第二十六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73/13-14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2014年香港九龍塘基督教中華宣道會法團(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57/13-14號文件已於2014年5月29日隨立法會CB(2)1650/13-14號文件發出)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擬備的報告。議員認為無須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亦無異議。

(b) 2014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6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59/13-14號文件)

4.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向議員簡介2014年5月30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14年6月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11項附屬法例(即第63號至第73號法律公告)的法律事務部報告。

5. 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6.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該等附屬法例的修訂期限為2014年7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

IV. 將於2014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追加撥款(2013-2014年度)條例草案》

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4年6月11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

尚待立法會處理的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

8. 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2014年6月4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4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再行處理。

9.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根據在2014年5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商定的安排，在2014年6月4日至7月9日期間舉行的6次立法會會議上，每次會議將會處理不多於兩項不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下稱"議員議案")，而由於原訂於2014年6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議員議案將會延擱至2014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再行處理，原訂於2014年6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兩項議員議案將順延至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原訂於其後每次立法會會議上辯論的兩項議員議案均會相應順延一個星期，而原訂於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兩項議員議案，將順延至下一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次立法會例會進行辯論。議員察悉此項安排。

10. 劉慧卿議員問及2014年6月11日立法會會議的安排。內務委員會主席回應時表示，該次立法會會議將舉行至2014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12時30分。

V. 將於2014年6月1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a) 質詢

(立法會CB(3)697/13-14號文件)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是次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2項質詢(6項口頭質詢及16項書面質詢)。

(b)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迄今並未接獲有關的預告。

(c) 政府議案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5月22日隨立法會CB(3)670/13-14號文件發出)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撤回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預告。

(d) 議員議案

(i) **莫乃光議員**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4)條就：

- 《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1.9-2.2吉赫頻帶內以行政方式指配的頻譜)規例》；
- 《2014年電訊(以拍賣方法釐定頻譜使用費)(修訂)規例》；及

— 《201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動議的擬議決議案

(擬議決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6月5日隨立法會CB(3)705/13-14號文件發出)

1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審議上述3項規例的小組委員會主席莫乃光議員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是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一項擬議決議案，把該等規例的審議期延展至2014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

(ii) **李卓人議員就"六四事件"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29日隨立法會CB(3)598/13-14號文件發出)

(iii) **黃國健議員就"成立'未來基金'以建立綜合退休保障制度"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14年4月30日隨立法會CB(3)603/13-14號文件發出)

15. 議員察悉，上述兩項議員議案將順延至2014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的報告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的一覽表(立法會CB(3)702/13-14號文件)，當中載列修訂期將於2014年6月18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的一項附屬法例。他提醒議員，如有意就該附屬法例發言，應在2014年6月10日(星期二)下午5時前表明意向。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1674/13-14號文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4年6月5日，有16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9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兩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其他事項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4年6月11日